

隆尧县教育局

隆教安(2024)36号

2024年隆尧县培训机构部门联合随机 抽查工作实施方案

为加强我县培训机构安全监管工作和年初隆尧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抽查计划，决定开展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，现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抽查时间

2024年5月21日至6月30日

二、抽查范围、比例及信用风险等级

抽查对象为全县教育培训机构，抽取比例为90%。

三、抽查实施部门

教育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卫生健康局共三个部门。

四、抽查内容

(一) 教育部门抽查事项：校外培训机构检查。

(二) 市场监管部门抽查事项：执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情况，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。

(三) 卫健部门抽查事项。1、卫生质量是否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监督检查；2、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(一) 任务分工

- 1、教育局为牵头部门，同级其他部门为协同部门。
- 2、县双随机办制定并印发工作方案，负责随机抽取被查县场主体名单，按管辖机关将检查对象分派至县教育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、卫健部门。各部门要积极解决抽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做好本系统的业务指导作用。
- 3、教育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、卫健部门在全省工作平台中确认检查名单后，从本部门中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人员。
- 4、牵头部门联系协同部门的执法人员，组成联合检查组，在约定时间入企进行检查，填写《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》，参加执法人员和检查对象的法定代表人(或负责人)进行签字(盖章)确认。
- 5、参加此次抽查的部门要密切配合、加强协作，在要求时限内完成对涉及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的检查、录入、公示。

(二) 检查方式

- 1、可以采取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、网络检查等方式，也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、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。
- 2、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，每个部门检查人员应当不少于2人，并出示执法证件，检查人员应当填写检查表，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；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检查表上如实记录。

（三）抽查结果公示

检查部门应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”的原则，在检查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北）向社会公示。已实施检查但未依法进行公示的，视为未完成抽查任务。

（四）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处理方式

- 1、对现场检查发现的违法问题，违法行为轻微的，采取教育、建议、提醒等行政指导措施，引导其合法守信经营。
- 2、违法行为严重，需要立案处理的，检查人员应将问题线索移交给本部门案件查办机构。

3、发现违法问题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，应当及时移送相应监管部门处理。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周密安排部署，认真抓好落实。参加联合抽查的部门要高度重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，按照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部署，积极筹划，精心组织，加强宣传，严格按要求完成检查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沟通联系，密切协调配合。参加联合抽查的部门要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，密切协作，在人员、车辆、经费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，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。

（三）抓好教育培训，保障抽查效果。各部门要对参加执法检查的人员进行抽查前的精准培训，包括抽查软件的使

用、检查内容、工作程序等，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，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，由执法人员所在部门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抽查工作。

(四) 统一监管服务，减轻企业负担。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，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简约性、简便性与有效性，避免增加企业负担。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主动接受企业咨询，为企业解疑答惑。

(五) 加强宣传报道，提升社会影响力。双随机联合抽查涉及广大企业，参加联合抽查的部门要加强宣传报道，公开抽查依据、抽查主体、抽查内容、抽查方式、抽查结果，扩大抽查工作的社会影响力，使广大企业知晓配合抽查的义务和相关权利，使社会公众了解并主动参与抽查活动，积极举报企业违法经营行为。

(六) 认真总结经验，及时反馈情况。参加联合抽查的部门要认真发现联合抽查工作中的亮点，总结经验做法及存在的问题。

联系人：县教育局	刘洪波
县市场监管局	马丽
县卫健局	冯同梅

联系电话：0319-6759891

